附件3

粮食收购许可变更、注销告知承诺书

本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；

（二）已经知悉粮食物资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可提供许可变更、注销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申请机构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 （一式两份）